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4〕7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有关省直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6 号），现将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请组织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含）以上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工程施工和监理，加快项目实施，确保治理工程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施工和验收。

二、请各市县和有关单位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要求，严格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情况应及时在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系统和自然资源资金监测系统中填报。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
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